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11 條暨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有關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掌理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掌理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、貪瀆不法之預防、政風興革建議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掌理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書記及操作員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員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